

报告编号: HG190130-07

日期: 2019/01/30

页码号: 1/3



201819000873

检测报告

客户: 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唐新村课题组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 中试样品3号
检验类别: 委托送检
样品编号: A190118-03
样品数量: 1
批号/商标/型号: /
买家: /
供应商: /
到样日期: 2019/01/18
检测周期: 2019/01/18-2019/01/30
测试要求: 请参见下页
检测方法: 请参见下页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
测试部位描述: 粉末
备注: /

编辑: _____

批准: _____

审核: _____

盖章: _____

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

邮编: 510650

电话: 020-85231290, 020-85231823

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传真: 020-85231035

邮箱: atc@gic.ac.cn

报告编号: HG190130-07

日期: 2019/01/30

页码号: 2/3

检测结果:

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检测结果
中试样品 3 号	遇水反应性	GB 5085.5-2007	/	无反应

样品图片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: HG190130-07

日期: 2019/01/30

页码号: 3/3

声 明

1.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，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8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9.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10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